

证券代码：000037、200037

证券简称：深南电 A、深南电 B

公告编号：2017-064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7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新威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玉辉董事总经理、黄健财务总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冷济伟副经理(代理主持财务管理部工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聘任陈玉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新威先生、陈玉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选举李新威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本季度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本季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季度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季度报告全文。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深南电、上市公司	指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南电中山公司	指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深南电东莞公司	指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深南电工程公司	指	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深南电环保公司	指	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
协孚公司	指	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
新电力公司	指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	指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南山热电厂	指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热电厂
中山南朗电厂	指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中山南朗电厂
东莞高埗电厂	指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东莞高埗电厂
兴德盛公司	指	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
南海洋行	指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深能集团	指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广聚实业	指	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派普科技	指	深圳市派普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除了特别描述的货币单位外,其余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71,070,966.82	4,363,703,614.03	-2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40,559,643.08	1,942,713,902.92	-0.1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7,890,935.29	37.14%	1,570,853,632.62	3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474,941.54	365.74%	-2,154,259.84	-9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120,423.23	1,018.73%	-5,992,786.88	-9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71,342,835.72	-227.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365.74%	-0.0036	-96.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365.74%	-0.0036	-96.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179.26%	-0.11%	-98.9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0,729.35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59,872.87	分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80,710.97	收回已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个人款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7,919.18	主要为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转营业外收入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9,246.63	
合计	3,838,527.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5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ONG KONG NAM HOI (INTERNATIONAL) LTD	境外法人	15.28%	92,123,248			
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22%	73,666,824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0%	65,106,130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39%	8,360,627			
曾颖	境内自然人	1.05%	6,331,656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0%	5,416,930			
张和平	境内自然人	0.83%	5,025,900			
美颐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4,614,920			
李宝琴	境内自然人	0.66%	3,994,10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61%	3,649,69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HONG KONG NAM HOI (INTERNATIONAL) LTD	92,123,248	境内上市外资股	92,123,248
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73,666,824	人民币普通股	73,666,824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5,106,130	人民币普通股	65,106,130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8,360,627	境内上市外资股	8,360,627
曾颖	6,331,656	境内上市外资股	6,331,656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5,416,930	境内上市外资股	5,416,930
张和平	5,025,900	人民币普通股	3,785,6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240,300
美颐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614,920	境内上市外资股	4,614,920
李宝琴	3,994,100	人民币普通股	946,7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3,047,40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3,649,690	境内上市外资股	3,649,6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100% 股权。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社会公众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期末数为34,376.36万元，比年初减少75.72%，主要原因是归还银行贷款；
- 2、应收票据期末数为200.00万元，比年初增加233.33%，为应收票据增加；
- 3、应收账款期末数为30,347.72万元，比年初增加81.93%，主要原因是应收售电收入增加；
- 4、预付账款期末数为17,577.40万元，比年初增加302.57%，主要原因是预付天然气款增加；
- 5、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为4,429.21万元，比年初减少88.81%，主要原因是收回2016年子公司股权转让剩余额款；
- 6、在建工程期末数为4,834.30万元，比年初增加503.65%，主要原因是热电联产技改支出增加；
- 7、短期借款期末数为54,135.00万元，比年初减少32.06%，主要原因是银行短期贷款减少；
- 8、应付票据期末数为5,415.49万元，比年初减少81.47%，主要原因是部分票据到期兑付；
- 9、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为3,073.96万元，比年初减少32.92%，为支付职工薪酬；
- 10、应交税费期末数为2,286.02万元，比年初减少90.25%，主要原因是1月缴纳2016年度应交企业所得税；
- 11、应付利息期末数为329.01万元，比年初减少28.17%，主要原因是贷款规模下降；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为22,990.00万元，比年初减少50.35%，主要原因是归还一年内到期银行贷款；
- 13、长期借款期末数为2,694.00万元，比年初减少92.17%，主要原因是银行长期贷款减少；
- 14、营业收入本期数为157,085.36万元，同比增加30.19%，主要原因是售电收入增加；
- 15、营业成本本期数为146,378.63万元，同比增加34.23%，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增加使相应成本增加；
- 16、税金及附加本期数为716.43万元，同比增加54.80%，主要原因是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2016年12月31日开始，房产税、土地使用费、印花税等纳入“税金及附加”项目核算；
- 17、销售费用本期数为236.50万元，同比减少40.47%，主要原因是污泥处置费减少；
- 18、财务费用本期数为4,403.95万元，同比减少67.68%，主要原因是融资规模下降；
- 19、营业外收入本期数为34.92万元，同比减少97.78%，主要原因是新《政府补助》会计准则下递延收益摊销及增值税返还纳入“其他收益”项目核算；
- 20、营业外支出本期数为17.20万元，同比减少97.81%，主要原因是2016年7月退还深圳市政府燃油消费税补贴659.78万元；
- 2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为-17,134.28万元，同比减少227.70%，主要原因是支付天然气款、缴纳税费增加；
- 2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为-5,026.26万元，同比减少245.19%，主要原因是热电联产技改支出增加；
- 2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为-83,291.43万元，同比减少308.92%，主要原因是归还银行贷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选举新任董事长、聘任总经理：2017年8月11日，鉴于杨海贤先生因到龄退休、伍东向先生因工作变动而分别辞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聘任陈玉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推荐李新威先生、陈玉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17年8月28日，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新威先生、陈玉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选举李新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2、T102-0011、T102-0155土地收储。2017年7月14日，公司在市规划国土委官方网站上获悉，市规划国土委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市规划国土委关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综合规划〉公示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公示期为30个自然日，自2017年7月13日至2017年8月11日止。根据《通告》及其附件的相关内容，“对南山热电厂等片区内不再需要的基础设施实施就地关停”。7月15日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7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

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建议开展南山热电厂搬迁至深汕合作区可行性研究的函》，建议公司认真研究将南山热电厂搬迁至深汕合作区的可行性。8月10日，公司向市规划国土委递交了《关于〈前海蛇口自贸区综合规划〉的异议书》，就《通告》及其公示的《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综合规划》中涉及公司下属南山热电厂等单位所处土地的相关安排和就地关停的决定提出异议，并于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对《市规划国土委关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综合规划〉公示的通告》提出异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报告期内，公司还就南山热电厂搬迁至深汕合作区的可行性论证等事宜开展了前期工作，并根据董事会决议精神聘请了法律顾问参与相关工作。公司将继续与相关部门联系，尽全力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3、南山热电厂#7、#9 机组资产转让。2017年8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南山热电厂#7、#9 机组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属南山热电厂#7、#9 机组资产公开挂牌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南山热电厂#7、#9 机组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9月11日，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南山热电厂#7、#9 机组资产。报告期内，南山热电厂#7、#9 机组资产挂牌转让工作进行中。截至挂牌公告截止日，没有意向客户办理申购登记手续。公司将进一步研究南山热电厂#7、#9 机组资产转让的相关事宜。

4、深南电东莞公司和深南电中山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及月度集中竞价交易相关情况。报告期内，深南电东莞公司积极推进热电联产供热改造工程及相关工作，与首家用户签订了《管道蒸汽供用汽合同》，并参与了广东省月度集中竞价交易；深南电中山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热网一期工程厂区内部分已基本完成，厂区外工程处于收尾验收阶段。月度集中竞价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已纳入日常生产经营工作。公司将加强监督，确保下属企业热电联产项目的顺利推进，有效防范生产经营风险。

除了以上事项外，公司于 2013 年参与的广东省援疆项目、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5 亿元(含 5 亿元)的中期票据以及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事项、“项目技改受益基金”应退款项催收工作在本报告期内无进展或变化。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8月28日	实地调研	个人(6)	公司在不违反信息披露原则和重大信息保密制度的前提下,认真、及时地回应投资者关于公司基本经营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下属企业相关信息等方面的问询。
2017年07月-09月	投资者互动平台 书面问询	个人(16)	公司在不违反信息披露原则和重大信息保密制度的前提下,认真、及时地回应投资者关于公司基本经营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下属企业相关信息等方面的问询。
2017年08月09日	来函问询	个人(1)	公司在不违反信息披露原则和重大信息保密制度的前提下复函。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期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